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i)蕭志強先生及陸世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黃中仁先生及余擎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i)謝正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上述變更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蕭志強先生（「蕭先生」）及陸世友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蕭志強先生

蕭先生，67歲，於製造業累積逾30年經驗，尤其具備於中國經營紙品廠及塑膠廠的專門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個年度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固定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享有年

度酬金360,000港元，並無享有酌情花紅，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蕭先生之委任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陸世友先生

陸先生，41歲，於製造業累積逾15年經驗。陸先生熟知各種經營運作，對在中國之零部件生產尤其熟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個年度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固定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60,000港元，並無享有酌情花紅，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陸先生於本金總額17,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其可兌換為最多212,500,000股本公司之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21%。

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陸先生之委任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蕭先生及陸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處理其他個人事務，黃中仁先生（「黃先生」）先生及余擎天先生（「余先生」）已遞交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辭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黃先生及余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同時謹此宣佈，由於處理其他個人事務，謝正樑先生（「謝先生」）已遞交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辭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余先生及謝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謝先生呈辭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不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此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現有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出缺，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本公司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5.33條及5.36條，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謝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蕭志強先生及陸世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德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

* 僅供識別